

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「繼續教育通訊積分辦法」

民國 96 年 3 月 18 日第 5 屆第 2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

繼續教育通訊積分：此積分題目來源以「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通訊」之專論文章為主，附錄於每年夏季、冬季通訊。計分方式：每次五題，每次答對四題(含)以上授予 1.5 單位。

收費方式：當期通訊出刊一個月內將答案函寄秘書處，接受郵寄及傳真，並附郵政劃撥收據影本 300 元整。以郵戳或傳真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計分。